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梁榮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422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榮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榮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梁榮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

01 意見，受刑人回覆沒意見，請依法處理，綜合上情一併審
02 酌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4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賴宥妍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2 【附表】：受刑人梁榮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公共危險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4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幣 5萬元，有期徒 刑如易科罰金， 罰金如易服勞 役，均以新臺幣 1,000元折算壹 日（僅就有期徒 刑4月份聲 請）	
犯 罪 日 期	113年5月4日	113年4月5日	
偵 查（自訴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速 偵字第170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偵字 第31502號	
最 後 事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113年度中交簡	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113年度中金簡	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	字第711號	字第121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2日	113年11月5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交簡 字第711號	113年中金簡字 第121號	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12月3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037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4年度執 字第422號	